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柏侑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柏侑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偽造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之「順富投資」、「陳家誠」印文各壹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肆佰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犯罪事實部分：

-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原載「暱稱『陳欣雅』等人」，應更正為「暱稱『陳欣雅』、『小刀』等人」。
-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原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
- 3.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原載「上午10時47分許」，應更正為「上午10時47分前某時許」。
- 4.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6至17行原載「出示偽造之『陳家誠』印文並交付收據」，應更正為「出示偽造之『陳家誠』工作證並交付上有偽造『陳家誠』、『順富投資』印文之偽造現儲憑證收據」。

01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被告江柏侑於本院準
02 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法律修正如下：

07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
08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09 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
1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12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
13 罰金。」；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4 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

16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
17 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上開條例生效前原應適用刑法第
18 339條之4第1項論罪科刑之部分情形，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規定，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
20 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1 定，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規
22 定。

23 2.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業於1
24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25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2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7 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
2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31 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

較新舊法之結果，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自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其最高刑度較短)為輕，而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準此，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限，始得減刑，然修正前之規定並無如此之限制，故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 (二)按刑法第212條之特種文書，係指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而言。所謂「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係指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又刑法第212條之文書，雖為私文書或公文書之一種，但偽造此種文書，多屬於為謀生及一時便利起見，其情節較輕，故同法於第210條及第211條外，為特設專條科以較輕之刑，依特別規定優於普通規定之原則，殊無適用同法第210條或第211條，而論以偽造私文書或公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875號判例、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90年度台上字第662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人制作，以文字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關事項之文書而言（參照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

01 104號判決)。經查，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既以不詳方式偽
02 造順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該證係表彰持有人服務
03 於特定公司之證書，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所為係屬偽造特種
04 文書，又被告持前開偽造之工作證出示予告訴人（見偵卷第
05 83頁），自有就其係服務於順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意思有
06 所主張，即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

07 (三)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制作他人名義之文
08 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制作者，就他人所制作之
09 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
10 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向告訴人取款
11 時，所交付之現儲憑證收據上蓋有偽造之「順富投資」、
12 「陳家誠」等印文（見偵卷第81頁），用以表示被告代表順
13 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告訴人收款之意，顯係對該私文書有
14 所主張而加以行使，揆之前揭說明，自屬偽造之私文書。

15 (四)核被告江柏侑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17 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
18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及其所屬詐
19 欺集團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
20 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
21 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2 (五)公訴意旨就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雖漏未論及，
23 惟此部分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敘明，有現儲憑證收據及工
24 作證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81頁、第83頁），復此部分與起
25 訴之犯罪事實為想像競合犯關係，屬裁判上一罪，當為起訴
26 效力所及，且經本院當庭諭知該部分之罪名，給予被告充分
27 攻擊防禦之機會，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且得
28 併予審究。

29 (六)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30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3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七)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
02 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3 (八)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04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05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06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07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08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09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10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1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2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3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按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15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6 經查，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坦承依指示
17 向告訴人取款並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堪認被告於偵查
18 及歷次審判中，對於洗錢之犯行均已自白，合於上開減刑之
19 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被告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依刑法
20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
21 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
22 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23 (九)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負
24 責向告訴人收取詐騙之款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甚鉅，且
25 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增
26 加檢警查緝難度，助長詐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27 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
28 和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29 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犯罪工具、犯罪所生之物：

- 01 1.按刑法第219 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02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03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
04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
05 旨可資參照）。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
06 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
- 07 2.經查，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之「順富投資」、「陳家誠」印
08 文各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
09 沒收。至扣案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1紙，雖屬犯罪所
10 生之物，然已交付予告訴人以行使，非屬被告所有，又非違
11 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
- 12 3.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順富投資」、「陳家誠」偽造印文內
13 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
14 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
15 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
16 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
17 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 18 4.未扣案之順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1張，固為被告所
19 有，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審酌該識別證僅屬事
20 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尚欠缺刑法上
21 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
22 微，基此，本院認就該工作證即不予宣告沒收。

23 (二)犯罪所得：

- 24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8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1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

2.經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共新臺幣50萬元，經被告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均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只記得我有收到7480元，確切我已經不記得是哪次的車馬費了」，並經法官問：「本案車馬費有無印象是多少錢？」，被告答：「我不記得」（見本院卷第36至37頁），查被告已判決之前案均未沒收前開車馬費，故該7480元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為避免被告實質上保有不法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趙于萱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906號

06 被 告 江柏侑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里00鄰○○○○00

08 ○0號

09 居屏東縣○○鎮○○路0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江柏侑於民國112年7月初某日，加入由留承漢、蕭湧滕（上
15 2人另行通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暱稱「陳欣
16 雅」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及結構性
17 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違反組織犯罪條
18 例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19 內），由江柏侑擔任領款車手。江柏侑與其所屬之本案詐欺
20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21 詐欺取財、洗錢及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
22 成員「陳欣雅」自112年6月4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向
23 郭蓮金佯稱：可以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郭蓮金陷於錯誤，
24 陸續於112年7月26日至112年9月22日，以匯款或交付現金之
25 方式，將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其中，郭蓮金於112
26 年8月18日上午10時47分許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表示欲再儲
27 值新臺幣（下同）50萬元，江柏侑便於112年8月18日上午10
28 時47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佯裝成
29 投資公司外務人員，向郭蓮金出示偽造之「陳家誠」印文並
30 交付收據，收受50萬元，並將所收取款項放置在不詳地點，

供該詐欺集團成員拿取，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而獲取報酬，並以此損害「陳家誠」之利益。嗣因郭蓮金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郭蓮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柏侑於警詢、偵查、法院審理之供述	1. 證明其有參與本案取款之事實。 2. 證明其曾有他次取款之行為之事實。 3. 證明其持有多家公司之識別證，識別證均非記載其姓名，且其當時即發覺異常之事實。 4. 證明其在臺北某捷運站廁所垃圾桶下方拿取車馬費實屬異常之事實。
2	告訴人郭蓮金於警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識別證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留承

漢、蕭湧滕、「陳欣雅」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末查，扣案之工作證1張及收據1張，為被告用以向告訴人出示行使，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孫瑋彤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書 記 官 賴佩秦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 05 有期徒刑。